

证券代码：688772
转债代码：118024

证券简称：珠海冠宇
转债简称：冠宇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81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何锐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